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科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苏科协发〔2021〕56号

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遴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单位，各省级学会：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

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决定开展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更好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汇聚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磅礴力量。

二、活动安排

1. 广泛动员。各地、各学会收到通知后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积极参与申报遴选。

2. 组织推荐。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设区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和服务本地的中科院有关单位，共同遴选推荐候选人 1 名；各省级学会遴选推荐候选人 1 名。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

3. 遴选发布。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国防科工办结合实际推荐情况，组织对候选人进行多轮评选，最终遴选确定 10 位 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从中推荐参加 2021 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主办单位将采取适当的形式向全省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地方、各学会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参评人选。

4. 学习宣传。6 月下旬，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全面组织学习宣传活动，组织省、市主流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用活用好新媒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渠道平台，推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把学习宣传活动

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学会要结合实际，学习宣传本地区、本领域的“最美科技工作者”。

三、遴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

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2. 注重向基层倾斜。“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应注重向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

3. 坚持工作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 严守工作纪律。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推荐人选被投诉，推荐单位及人选所在单位应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5. 材料报送要求。各单位于2021年6月4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联系人：张 蕾， 邵正权

电 话：025-51863612，025-83701320

邮寄地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612室

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

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 2 份；

(3)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

(4) 以上材料请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套，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作为照片名。

附件：

1、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科院南京分院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2021年5月8日

附件

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委）、国防科工办、中科院驻苏各单位，省级学会，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1 年 1 月 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 15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地方推荐的，加盖设区市科协公章；省级学会推荐的，加盖本学会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学 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1500 字左右，可另加白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选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遴选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0 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1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0 年举办学习活动场次		2021 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0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1 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下 一 步 工 作 打 算	集中发布方面		
	广泛宣传方面		
	深入学习方面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